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:交通部臺灣鐵路
管理局)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月2日
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
利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7,84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7
26,9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姿儀